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補充契據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2020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換股期、換股價、換股股份的數目及利息付款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補充契據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於2020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及換股價。根據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

- (a) 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較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0.129港元溢價約3.88%及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6港元溢價約0.30%；
- (b) 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
- (c) 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d) 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統稱「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 (b)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補充契據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一切所需存檔；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新認購方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新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後根據文據(經補充契據補充)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新認購方已就簽立本補充契據取得所有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本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

擔保

各擔保人確認及同意，其於文據項下的擔保及其他責任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解除或減少。

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各自以新認購方為受益人簽立補充股份抵押，其中林先生及東方金樂各自確認股份抵押對彼等仍然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5日及 2019年7月17日	發行可換股票 據	110,952,907港元	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 付本公司結欠認購 方的未償還債務。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67,3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機會出現時收購 業務(如有)及償還 本集團部分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約18% 及82%已分別用作 償還債務及利息開 支以及能源貿易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2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9,316,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能源貿易業務 之一般營運資金。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94,840,4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新股 份的發行仍尚未完 成。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828,006,76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30%及本公司由於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4%。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下述事項除外)，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及(iii)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 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完成認購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 據後之股權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5.00%	928,284,839	20.84%	928,284,839	17.57%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92,768,273	24.05%	892,768,273	20.04%	892,768,273	16.90%
袁紅兵先生	4,000	0.0001%	4,000	0.0001%	4,000	0.0001%
香港德合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無	742,503,480	16.67%	742,503,480	14.05%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40,000,000	14.55%	540,000,000	12.12%	540,000,000	10.22%
新認購方	0	0	0	0	828,006,769	15.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51,460,296</u>	<u>36.40%</u>	<u>1,351,460,296</u>	<u>30.33%</u>	<u>1,351,460,296</u>	<u>25.58%</u>
合計	<u><u>3,712,517,408</u></u>	<u><u>100%</u></u>	<u><u>4,455,020,888</u></u>	<u><u>100%</u></u>	<u><u>5,283,027,657</u></u>	<u><u>100%</u></u>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新認購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新認購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於2020年5月4日，認購方將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新認購方。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928,284,8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00%。

陳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東方金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4.05%）之唯一擁有人。

韓先生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能源行業。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本年度的經濟面對重大挑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市價；(b)本公司表現及(c)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補充契據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新認購方」	指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方於2020年7月16日就建議修訂訂立的補充文據契據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